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8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林美”）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4号文核准。

根据2012年12月19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2月25日结束，发行总额为8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0万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3,646.2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4.56%。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6,000万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76,353.8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95.44%。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